

海帆道用地供國安公署設永久辦公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昨日宣布,會把大角咀海帆道一幅由兩部分組成的政府用地批予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以使其設立永久辦公室及附屬設施。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國安公署對維護國家安全、香港社會穩定起着重要作用,由於國安公署涉及很多敏感的資料,設立永久辦公室有實際的需要。

特區政府昨日表示,該用地總面積約11,500平方米,坐落於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的地帶,在該地帶設立駐港國安公署的辦公室及附屬設施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駐港國安公署於2020年7月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8條成立。香港國安法第61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須在駐港國安公署依香港國安法履行職責時,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駐港國安公署將依據香港國安法及相關香港適用法規推展是項建築工程並承擔所需費用。

葉劉淑儀:商廈或有保安漏洞

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表示,香港是一個非常開放的國際城市,同時亦吸引了很多外部勢力在

港「工作」,駐港國安公署有必要設立大樓,避免香港國家安全出現漏洞。很多國家都因應保安需要親自興建大使館,國安公署大樓亦有保安需要,如果隨便用商業大廈,可能會出現保安漏洞。

林健鋒:凸顯重要符合需要

行政會議成員,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林健鋒表示,駐港國安公署依據香港國安法履行職責,設立永久辦公室有其必要性,更凸顯其重要性,符合實質工作需要。

他說,香港國安法是港人的定海神針,去年6月底實施至今有效堵塞危害國家安全的漏洞,香港社會基本上回復穩定,希望香港社會各界在國家安全這個大是大非的問題上站穩立場,共同發聲,繼續為香港長治久安作出貢獻。

梁志祥:自建辦事處有必要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表示,雖然很多黑暴頭目相繼落網並接受法律制裁,但外部勢力、「港獨」分子仍然蠢蠢欲動,企圖等待一個反撲機會,國安公署的工作任重道遠,預計往後的工作仍然相當繁重。由於國安工作涉及很多重要和極敏感資料,更是情報機構的焦點,自建辦事處有其必要。



●特區政府宣布,將大角咀海帆道一幅由兩部分組成的政府用地批予駐港國安公署,以設立永久辦公室。

網煽投白票 警可促資訊下架

涉刑事罪取證舉證非常嚴謹 控方有責證煽惑意圖不會「砌生豬肉」

立法會《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昨日繼續舉行會議,討論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白票」的問題。有議員關注倘有人在海外煽動「投白票」,特區政府會如何規管,又希望相關法例列明故意犯罪才會干犯有關罪行。特區政府表示,倘有人透過互聯網傳播煽惑訊息,特區政府可透過警方要求相關互聯網管理公司將資訊下架,又強調涉及刑事罪行的取證和舉證都非常嚴謹,按既定法律原則,控方亦有責任清楚證明有煽惑意圖,不會造成所謂「砌生豬肉」的情況。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多名議員認為,對拒絕借出場地作投票站的罰則太輕。圖為區議會選舉,選民在票站外排隊。資料圖片



▲多位議員關注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白票」的問題。圖為公民黨昔日曾煽動「投白票」。資料圖片

在昨日會議上,多位議員關注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白票」的問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關注,倘有人在海外呼籲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白票」,特區政府有何方法作規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回應表示,倘有人透過互聯網傳播煽惑訊息,特區政府可透過警方要求相關互聯網管理公司將資訊下架。

涉案人來港 政府可拘捕起訴

他續說,在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特區政府也採取過類似的做法,互聯網公司的香港管理人都支持警方的做法,而若涉案人在境外犯事後在港出現,特區政府可拘捕及起訴涉案人。

至於有人在公司內呼籲員工投白票或不投票的行為,鄧忍光表示,由於公司並非公眾場合,倘公眾沒有接收到有關訊息就未必犯法。

九龍東議員謝偉俊關注,在投票時或有人會以不同原因呼籲他人不投票,例如因疫情而不要去冒險等,希望政府應界定清楚煽惑意圖,及在法例中加上「要視乎背後的意圖」。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則指,「煽惑」需要是故意犯罪才能構成有關罪行,建議條文可清楚列明「任何人若意圖操控或破壞選舉而進行符合任何一項描述的公開活動」,就不會引起公眾誤解。

「熱血公民」議員鄭松泰則聲言,「任何方式」的展示包括動作姿勢等都可以成為煽惑,如呼籲穿白衣等同投白票,特區政府就可以隨意截查穿白衣的人,擔心屆時會出現「砌生豬肉」問題。

曾國衛:構成煽惑門檻很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回

應表示,有關情況涉及刑事罪行,取證和舉證都非常嚴謹,而構成煽惑行為的門檻很高,法庭才會接納。律政司署理律政專員梅基發指條文清楚列明控方要證明有煽惑行為,控方有責任清楚證明有煽惑意圖。

針對政府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規定任何目標處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任何人若不遵從規定,可被罰款1萬元,鄧忍光會上解釋,部分政府資助學校及社福機構,不知原因「很奇怪地」不肯提供場地,相信有關罰則有足夠阻嚇作用。

議員指拒絕借場罰1萬太輕

多名議員均認為罰則太輕。自由黨主席張宇人表示,估計某些學校或團體因政治理念而拒絕借出場地,但這些學校或團體又要接受政府的撥款資助。九龍東議員謝偉俊認為,只罰款1萬元,而毋須負刑事責任,阻嚇力明顯不足,建議政府直接發信給相關機構,表明「唔做唔得」(否則)出年(政府資助)撥款將會有問題」。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認為,若相關機構拒絕借出場地,完全是缺乏公德心,應該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拒絕借出場地者在罰款的同时,更應該公開機構的名字,讓其付出代價。自由黨議員易志明更指,政府應直接強制學校、非政府機構借出場地。

鄧忍光回應表示,有關罰則等同罰分制度,相信已有足夠阻嚇力。曾國衛補充,過去確有學校或社福機構用種種表面上近似合理的原因推借出場地,令政府很難強制要求借出,現在加入新條款,即使罰款額不高,但有關行為已屬於違法行為。

稱中方違港「承諾」 梁振英批美NDI報告誤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美國國際事務民主協會(NDI)日前發表題為「撤回的承諾:危機中的香港」的報告,聲稱中國中央「違背」了對香港民主發展和政制改革的「承諾」,而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選舉制度是「違反」了基本法的核心內容,高度自治受到「干預」云云。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日前在社交平台發帖批評,NDI的報告具誤導性,不僅沒有交代基本法規定的達至「普選」的先決條件,亦沒有交代攪炒派企圖癱瘓香港特區政府的行為,更無視基本法規定中央對香港特區擁有全面管治權。

梁質疑未提「普選」先決條件

NDI在報告中稱,基本法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是中央對民主發展和政制改革的「承諾」,讓香港人能夠通過「普選」產生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梁振英在帖文中分別引述《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條文,表示《聲明》提到「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基本法提到「行政長官由選舉或通過在當地舉行的協商選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及「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並在區議會選舉中選出「第一批全民投票的多數派」,但中國中央政府卻以「嚴厲」的香港國安法和「民主倒退」的政改作為回應,「背離」了基本法和《聲明》所作出的承諾。

政界批訟黨早已背離初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民黨主席梁家傑日前在《明報》撰文,聲言該黨創黨是「以執政為目標」,「有建設性及負責任地提出政策建議」,現在會「繼續與香港人同行」「推動社會公義」。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公民黨過去幾年一直以不同的手段破壞香港,挑戰「一國兩制」及中央的管治權,並非為香港利益,而其四處逃竄的黨員,更令其「與香港人同行」一說顯得十分諷刺。

梁家傑日前以「『執政』迷思 理念常在」為題在《明報》撰文。文中,他引述公民黨創黨主席關信基在公民黨成立時稱,作為有志氣的政黨,應以執政為目標,一方面提升政黨的志向,更重要的是「有建設性及負責任地提出政策建議」。

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基本法提到「行政長官由選舉或通過在當地舉行的協商選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及「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並在區議會選舉中選出「第一批全民投票的多數派」,但中國中央政府卻以「嚴厲」的香港國安法和「民主倒退」的政改作為回應,「背離」了基本法和《聲明》所作出的承諾。

他指出,香港特區在2014年嘗試完成普選,但攪炒派卻堅持以所謂「公民提名」來取代提名委員會,以及要求取消中央政府的任命權。他強調,這兩項建議均違反基本法,而中央和特區政府絕對沒有所謂「撤回承諾」的問題。

針對報告聲稱,香港人以「有限的」投票機會和群眾力量來推動「民主」,而該力量在2019年「達至頂點」,香港人以「創紀錄人數」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並在區議會選舉中選出「第一批全民投票的多數派」,但中國中央政府卻以「嚴厲」的香港國安法和「民主倒退」的政改作為回應,「背離」了基本法和《聲明》所作出的承諾。

政界批訟黨早已背離初衷

梁家傑稱,自己作為創黨執委之一,理解關信基的教誨重點在於「有建設性及負責任地提出政策建議」,並認同要做一個負責任的政黨。他聲言,當年議政、參政環境不如現在「陰雲密布」,宣稱「以執政為目標」之說好像成為公民黨的「原罪」,今時今日被「抹黑」為大逆不道、威脅中央的執政「專權」,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面對有人主張解散,但經過黨內多番討論後仍決定保留公民黨,並積極重振發展方向,繼續「與香港人同行」。

陳勇:黨員潛逃十分諷刺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批評,公民黨一直與黑暴及攪炒派同行,縱容及包庇黑暴,更

無交代攪炒派圖癱港府行為

梁振英指出,報告中的敘述有一個重要的空白,即自區議會選舉後,攪炒派發起了「攪炒計劃」,企圖通過無差別否決政府議案,包括財政預算案,癱瘓特區政府。他認為,如果中央不介入的話,香港可能會進入停頓的狀況。

報告續稱,香港國安法「違反」了基本法的核心原則,使高度自治的香港「受到中央政府干預」。梁振英直指該說法錯誤,強調根據基本法,中央對香港特區擁有全面管治權,包括任命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所有主要官員的權力,以及解釋和修訂基本法的權力。他並指,對於報告中沒有具體說明違反了基本法的哪些條款而感到遺憾。

梁振英在帖文的結尾提醒NDI,香港是城市而非主權國家,英國將香港交還予中國而非香港人民。他強調,是中央授權香港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依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基本法管治香港,執政權力並非來自香港人民。

勾結外部勢力甚至「搞分裂」,有黨員更離開一眾支持者潛逃到外地,令梁家傑口中所謂「與香港人同行」的說法十分諷刺。

陳學鋒:非以港利益出發

民建聯副主席陳學鋒表示,公民黨過去一直沒有阻止黑暴,甚至乞求外國「制裁」香港,反映出他們的初心並非以香港利益出發,而是想推翻中央的政權。他認為公民黨應該要坦誠向中央及香港市民認錯,否則不會再獲得大眾的信任。

陳志豪:混淆視聽抹黑中央

公民力量成員陳志豪認為,公民黨在過去幾年成為一股破壞香港的力量,破壞「一國兩制」、挑戰中央的管治權,黨內成員以不同的手段阻礙香港發展,種種行為並沒考慮到香港的利益,梁家傑之言是在混淆視聽,抹黑中央。